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0〕8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完善学院决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学院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学院制定了《生态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经2020年11月4日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12日

生态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授委员会作用，规范教授委员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北工业大学章程》《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生态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部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是学院最高学术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创新，推动学科建设，调动全院教师教学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催生创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管理机制，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作出贡献。

第二章 委员组成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由学院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教授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

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为不超过15人的单数，按照委员产生方式的不同，分为推选委员、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其中：

（一）推选委员：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院根据教授人数确定推选名额，由全体教师通过民主选举推荐产生；

（二）当然委员：负责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分管院领导，根据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自动产生；

（三）提名委员：院长根据学院学术工作需要，从院内知名学者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提名产生。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1名。正、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在委员中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由行政主管领导指定产生。

第七条 推选委员和提名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学术思想活跃，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开展学术研究和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不再担任教授委员会委员：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退休）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 离开学校一年以上，或一年内无故两次不参加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违反国家、学校保密规定的；

(六) 不能胜任或因其他原因不宜再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届中出现委员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所补选的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其中当然委员根据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自行更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授委员会上自由、独立地发表学术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负责学术人才引进、学术人才引进的评价、在职人员和学院的学术评价、职称评审等；学院未来学科和科研发展布局、学科设置、资源配置等。教授委员会主任在人才引进

及评价方面具有一票否决权（书面备案）；

（二）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对教授委员会涉及所有事项有知情权，并可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于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二）关心学院学术、学科和教学发展，积极开展相关调研，提出与学术、学科事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就教授委员会的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

（三）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四）维护教授委员会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遵守学术道德准则；

（五）保守学院教授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院教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科研工作规划、教育教学规划、国际合作规划等事项；

（三）审议学院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

考核办法，评定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四）审议学院引进人才、接收教师的聘任资格和学术水平，负责组织人才引进和接收教师、专职科研岗的面试工作；

（五）根据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进行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博士生第二导师的遴选，以及讲座教授、特聘教授专业技术水平的考察与认定；

（六）根据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开展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七）负责对教师、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处理一般性学术纠纷。对于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教授委员会向学校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八）对学院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国际合作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议题材料经教授委员会秘书程序性审核并报教授委员会主任会议，经批准后

方可列入议程；对不符合程序性条件的议题，应及时退回相关方面完善。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教授委员会应有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到会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对会议事项发表意见或进行表决。如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教授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七条 会议应当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评议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需经与会1/3及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一般事项赞成票超过有效人数的1/2即为表决通过；对于审定事项和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表决，赞成票达到有效人数的2/3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教授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教授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异议，经超过1/2参会委员同意，可以对该事项暂缓表决，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调查研究后待下次会议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讨论或评定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

时，应主动向主任委员说明情况并回避参会。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每次会议都应当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根据需要形成会议决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1/3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成立专项工作组，承担某一学术事项的审议和咨询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办公场地和其他保障条件列入学院相关计划。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生态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